雲林縣麥寮鄉社區守望相助隊編組服勤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麥鄉社字第 1090006847號頒發

壹、依據：

 本規定依據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第七款之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輔導成立社區巡守隊，執行巡守勤務，發揮敦親睦鄰、互助互愛精神，預防犯罪發生，協助維

 護地方治安，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參、社區巡守隊之定義：

 社區發展協會結合轄內社區志工及地方熱心人士成立之編組組織，以預防犯罪、守護社區安全

 為目的。

肆、巡守隊成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報轄區警察分局核備：

 一、訂定組織守則、規程(定)或章程：訂定巡守隊名稱，巡守時段、方式、範圍，設立宗旨，協

 勤聯絡處所，編組人員，任務分工，規定協調聯絡事項等。

 二、設立協勤聯絡處所：設置巡守員值勤簽到簿、巡守員工作紀錄簿、電話、無線電基地台、裝

 備管處所、編組人員聯絡名冊、編組表、巡守區域轄區圖、巡邏路線、巡邏箱位置圖、表、服

 勤須知、執勤要領等。

 三、製訂編組人員名冊。

 四、編排勤務分配(輪值)表。

 五、製訂巡守區域圖、巡邏絡路表暨巡邏路線、巡邏箱位置圖。

伍、巡守隊編組：

 一、人員編制：巡守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至二人，幹事一至二人，下設若干小隊，每小隊以

 十人為原則，小隊設小隊長一人，副小隊長一人，每一巡守隊人數以二十人以上，六十人以

 下為原則。

 二、遴選隊員：贊同守望相助隊意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審核通過後為隊員，以年滿十八歲

 以上七十歲以下為原則。

 三、隊員有違反法令或規定時，經審議屬實決議後予以除名。

 四、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退隊。

 五、對原有遵守本隊規定之義務。

陸、巡守隊之任務：

 以預防犯罪為目的，提供村、社區治安資訊，並以服務社區之精神，為村、社區居民提供下列

 服務事項：

 一、村、社區治安資訊。

 二、執行防竊、防盜、防火等勤務。

 三、協助搶救各種災害及協助災害現場安全秩序維護。

 四、村、社區公共設施之安全維護。

 五、協助推動村、鄰、社區發展及服務性工作。

柒 、巡守隊裝備：

 一、種類：

 （一）個人裝備：帽子、背心、警笛。

 （二）共同裝備：警棍、無線電對講機、電警棒、交通指揮棒、手電筒、機車、自行車、崗亭等。

 （三）應勤簿冊：巡守員值勤簽到簿、巡守員工作紀錄簿。

 二、來源：

 （一）內政部警政署：配發縣警察局轉發社區守望相助組織使用，如電警棒、無線電對講機等。

 （二）巡守隊購置：

 1.利用補助各村守望相助隊經費，購置巡守隊服裝及各種應勤裝備。

 2.接受轄內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財團法人等捐助經費，購置巡守隊服裝及各種應勤裝備。

 三、使用管理：

 （一）個人裝備：責由巡守員各自使用保管。

 （二）共同裝備：依裝備使用保管規定，由巡守隊集中保管分發使用。

捌、巡守人員訓練：

 一、定期訓練：每半年由警察局統一規劃實施，由分局分梯次自覓場地，集中辦理巡守（管理）

 員任務講習訓練一次，未參加年度定期訓練者，不得列冊。

 二、新進人員任務訓練：社區巡守隊如有新進人員，由巡守隊長隨時實施新進人員任務講習訓練。

玖、勤務執行及要領：

 一、勤務時間：依各社區內之治安狀況需要排定勤務，以二至三小時為一勤務時段，每日勤務時

 間以四至六小時為原則。

 二、勤務方式：

 （一）固定勤務：各社區巡守隊依轄區治安狀況需要，編排勤務時段，考量配合巡守員職業、工

 作時間排定勤務分配表，由巡守員輪流服勤，以步巡為主，自行車、機車、汽車巡邏為輔，

 執行巡守勤務。

 （二）機動勤務：社區巡守隊依轄區特殊治安狀況需要，或發生重大臨時變故時， 臨時調派人

 員擔服機動勤務。

 三、執勤服裝及裝備：社區巡守員執行巡守勤務時，服裝及裝備規定如下：

 （一）服裝：穿著巡守隊規定之背心及帽子，配帶識別證。

 （二）裝備：配帶警笛、警棍、無線電對講機，夜間執勤應攜帶手電筒等必要之應勤裝備。

 四、執行要領：

 （一）社區巡守隊領導人應召集巡守隊員，研訂巡守區域、巡邏路線、巡邏箱位置暨人員編組等，

 乃依轄區派出所提供之治安狀況規劃巡守勤務。

 （二）選定適當處所作為社區巡守隊之協勤聯絡處，如以村辦公處或其他處所兼作協勤聯絡處時，

 應以勤務運作時間、空間不受起居限制為原則。

 （三）社區巡守隊應設置巡守員值勤簽到簿、巡守員工作紀錄簿，供巡守員簽到、退勤及執勤工

 作記事。

 （四）社區巡守員應依照執勤守則執行巡守工作，並參加警察單位所辦理之巡守員任務講習訓練。

 （五）社區巡守隊勤務之執行以二人以上為一組，不可單獨 一人服勤，以免發生危險：遇有狀

 況發生時，儘速以通訊工具通報轄區警察單位到場處理。

 （六）若轄內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社區巡守隊應與轄區派出所以無線電對講機保持聯繫，以便

 加強巡守防範。

拾、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